

附件 2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2023 年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

为培养一支结构优化、素质良好、富有活力、勇于创新的教师队伍，保障教学和专业建设需要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（一）教师岗位

教师设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岗位。其中，教授为正高级，副教授为副高级，讲师为中级，助教为初级。

（二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

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高级实验师、实验师、助理实验师岗位。其中，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，实验师为中级，助理实验师为初级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基本岗位职责

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院荣誉，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教师岗位需完成学院和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需承担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具体岗位职责

1. 正高级岗位

（1）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对专业发展进行规划、设计，并组织实施，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（2）针对应用型学院特点，进行教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果；积极进行科学研究，在本学科（专业）权威性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。

（3）对本单位的教学和专业建设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(4) 指导副高和中级技术人员，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。

(5) 完成岗位工作量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2. 副高级岗位

(1)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参与专业规划并协助实施，取得建设性成果。

(2) 针对应用型学院特点，进行教学研究并取得明显成果；积极进行科学研究，在本学科（专业）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，或编写技术指导书。

(3) 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技术人员。

(4) 完成岗位工作量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3. 中级岗位

(1) 积极参与专业规划的实施，取得较好的成果。

(2) 积极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，在本学科（专业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，或参与编写技术指导书。

(3) 指导初级技术人员。

(4) 完成岗位工作量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4. 初级岗位

(1) 积极开展教学工作研究，处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。

(2) 完成岗位工作量。

三、任职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有责任心，有较好的服务意识，能较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

2. 已通过徐海学院或委托评审单位学术评价委员会（教师岗位学术评价委员会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学术评价委员会）评审，或经学院考核，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学术水平。

3. 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。